檔 號:110/170502/1

保存年限:5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2月7日召開完畢。

、提請四案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 (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點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 (三)有關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
- (四)有關保護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 (四)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 單格式及收費標準,申請表單及流程表「累計年資滿三 學期」部分,修改為「累計年資滿18個月」,修正後通

(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依相關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或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

訂

線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施政豪 110/12/14 11:18:21(承辦):
- 2.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陳昭宇 110/12/14 13:11:06(核示):
-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12/14 18:07:07(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第1頁 共1頁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 32

會議標題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會議開始 2021/12/7 下午1:20:21 會議結束 2021/12/7 下午3:06:08

會議 ID d78bcea4-755a-4e28-b9b4-e0cf2f0ef0f0

公 夕	十日 1 日本日日	这位目里11 末月月	技婦は明 家了.紙/A	4.4	⇔的⇒⇒中压E (LIDNI)
全名 張淑雲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1 小時 33 A0763@r		參與者識別碼 (UPN) A0763@ncyu.edu.tw
施政豪			1 小時 9 / B0352@r		B0352@ncyu.edu.tw
ル以家 洪如玉					·
			59 分鐘 2(A0473@r		A0473@ncyu.edu.tw
林仁彦			4分鐘 51 A0623@i		A0623@ncyu.edu.tw
林仁彦			45 分鐘 5.A0623@i		A0623@ncyu.edu.tw
			56分鐘 46秒	簡報者	A 0706 @ J., 4
葉書萍			52 分鐘 8 A0706@i		A0706@ncyu.edu.tw
池永歆			1 小時 12 A0489@r		A0489@ncyu.edu.tw
吳雅萍			50 分鐘 6 A0790@i		A0790@ncyu.edu.tw
許成光			50 分鐘 6 A0734@r		A0734@ncyu.edu.tw
許富雄			49 分鐘 4:A0520@r		A0520@ncyu.edu.tw
沈宜蓁			17秒 10742820		1074282@ncyu.edu.tw
沈宜蓁			3 分鐘 48 10742820		1074282@ncyu.edu.tw
許政穆			49 分鐘 3. A0699@i		A0699@ncyu.edu.tw
陳政彥			50 分鐘 2 A0673@i		A0673@ncyu.edu.tw
			49 分鐘 49 秒	簡報者	
莊瑞琦(图			47 分鐘 25 秒	簡報者	
古國隆			47 分鐘 2. A0185@i		A0185@ncyu.edu.tw
陳昭宇	2021/12/7	2021/12/7	46 分鐘 5/A0844@i	n 簡報者	A0844@ncyu.edu.tw
洪敏勝	2021/12/7	2021/12/7	55 分鐘 31A0538@i	n簡報者	A0538@ncyu.edu.tw
李瑜章	2021/12/7	2021/12/7	45 分鐘 7 A0516@n	n簡報者	A0516@ncyu.edu.tw
陳瑞祥	2021/12/7	2021/12/7	38 分鐘 5 A0392@i	n簡報者	A0392@ncyu.edu.tw
張淑媚	2021/12/7	2021/12/7	43 分鐘 1 A0575@n	n簡報者	A0575@ncyu.edu.tw
陳虹苓	2021/12/7	2021/12/7	41 分鐘 2 A0233@1	n簡報者	A0233@ncyu.edu.tw
葉雅玲	2021/12/7	2021/12/7	41 分鐘 3. siauya@r	n 簡報者	siauya@mail.ncyu.edu.tw
洪偉欽	2021/12/7	2021/12/7	39 分鐘 4 A0382@i	n 簡報者	A0382@ncyu.edu.tw
王思齊	2021/12/7	2021/12/7	39 分鐘 4 A0620@i	n 簡報者	A0620@ncyu.edu.tw
宣崇慧	2021/12/7	2021/12/7	38 分鐘 1(A0811@i	n 簡報者	A0811@ncyu.edu.tw
沈榮壽	2021/12/7	2021/12/7	47 分鐘 1(A0237@i	n簡報者	A0237@ncyu.edu.tw
余昌峰	2021/12/7	2021/12/7	2分鐘34 A0531@i	n簡報者	A0531@ncyu.edu.tw
余昌峰	2021/12/7	2021/12/7	33 分鐘 4.A0531@i	n簡報者	A0531@ncyu.edu.tw
陳明聰	2021/12/7	2021/12/7	34 分鐘 4(A0465@i	n簡報者	A0465@ncyu.edu.tw
劉彥碩	2021/12/7	2021/12/7	31 分鐘 1:10608100	@簡報者	1060810@ncyu.edu.tw
蔡佳翰	2021/12/7	2021/12/7	7分鐘 44 A0791@i	n簡報者	A0791@ncyu.edu.tw
蔡佳翰			19 分鐘 1/A0791@i		A0791@ncyu.edu.tw
陳世宜			40 分鐘 4 A0335@i		A0335@ncyu.edu.tw
					ž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 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施政豪

出席人員:教務處古國隆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黃健政處長(請假)、主計室吳昭旺主任 (莊瑞琦組長代理)、師範學院陳明聰院長(請假)、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院長 (陳虹苓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吳泓怡院長(蔡佳翰老師代理)、農學院沈榮壽院 長、理工學院黃俊達院長(請假)、生命科學院陳瑞祥院長、教育系張淑媚主 任、輔諮系張高賓主任(葉雅玲代理)、體健系洪偉欽主任、特教系吳雅萍主 任、幼教系宣崇慧主任、外語系襲書萍主任、數位系王思齊主任、中文系陳政彥 主任、視藝系廖瑞章主任、應歷系池永歆主任、音樂系陳虹苓主任、行銷系張淑 雲主任、農藝系莊愷瑋主任(請假)、動科系陳世宜主任、電物系余昌峰主任、 應化系李瑜章主任、應數系林仁彥主任、資工系許政穆主任、生機系洪敏勝主 任、食科系許成光主任、生資系許富雄主任、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 明聰校長(請假)、嘉義市立梅山國民中學劉彥碩校長

列席人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陳昭宇組長、施政豪組員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業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 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 章第9條修正案	教育實習有收取學分費的 考量,主計室主任仍繼續維 持擔任實習審議委員,經費 上的運用能適時給予適當 且專業的協助,修正後通 過。	 已提送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問 知。 已開始適用於110學年 度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 會。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 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一 章第7條修正案	為考量學生實習順利進行, 實習範圍修改為:臺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 市,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問 知。 將適用於110學年度入

		學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之 新生。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4條修正案	跨縣市實習同學應支付指 導教授巡迴訪視差旅費之 差額,業務單位提出繳費標 準及辦法,與主計室討論再 予以決定,修正後通過。	已提出收費標準並與主計室討論,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參、 業務報告

一、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通過審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各類科人數如下表:

	類科	人數	合計
	幼教	3	
	特教	1	21
110.2.1-110.7.31	小教	9	21
	中教	8	
	幼教	43	
110.81-111.1.31	特教	27	204
(110.8.25-111.2.21)	小教	100	
	中教	34	

二、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榜示,本校應屆報考人數 251 人,通過人數 210 人,通過率達 83.67% (扣除幼教專班則為90.54%),高於全國通過率 67.37%,成績十分優異,各師資類科通過率如下表所列:

報考類科	師資培育單位	報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本校各類 科 <u>應居實</u> 習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中教	師培中心	46	5	41	89. 13%	89. 13%	
	師培小教	33	3	30	90. 91		
	教育系	38	3	35	92. 11	89. 09%	67. 37%
小教	輔諮系	17	1	16	94. 12%		
	體健系	10	3	7	70.00%		
	外語系(英教組)	12	2	10	83. 33%		
特教	身障組	27	0	27	100%	100%	
付教	資優組	_	-		-	_	

44 #4	幼教系	39	4	35	89. 74%	89. 74%
幼教	幼教專班	29	20	9	31.03%	31.03%
	總和	251	41	210	83. 67%	83. 67%

- 三、 本校 110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目前共舉辦 2 場職前講習、籌辦 7 場教學知能研習、各實習指導教師籌辦分組座談會共約 180 場次,每位指導教師對每位學生進行至少 2 次巡迴輔導(部分採集中訪視),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契約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盡心的協助與指導。
- 四、 本中心已於110年1月25日、110年4月19日、110年5月10日、110年7月21日、110年10月15日共辦理5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總計129人次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書,再次感謝實習審查小組撥冗協助學分及教師資格之審查。
- 五、 本校薦送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共 4 件獲獎,分別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林伶娟老師、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陳權滿老師、「實習學生優良獎」外國語言學系蘇育增同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戴華蒂同學。
- 六、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7條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 退費作業要點」第4點,預計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半年教育實習開始,收取 110學年度入學起師資生之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差額。
- 七、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及10月16日(星期六)辦理110年度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預計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實習之師資生,由實習輔導組說明遴選實習機構原則、需繳交之表單、實習審核流程等程序。另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110年11月8日至11月26日開放收件。
- 八、 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1 日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以 110 年 8 月 2 日嘉大師培字第 1109003434 號函詢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 B2 級英語檢定」認定標準,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3879 號函復略以,各校得以校內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要求標準,作為校內修習專門課程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並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釋原 100 年 9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58367 號函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41060350 號函之「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本校將俟外國語言學系確定 CEFR B2 級各項標準參照表後,依其標準做為日後加註英語專長、英文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案之認定依據。

九、110學年度第1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研習日期與內容如下表:

日期	研習名稱	講座	業務宣導	地點
110年9月24日 (星期五) 10:00-12:0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實習學生線上返校研習活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洪瑜鎂小姐、 莊宛蓁小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實習學生端操作說明	1. 繳職表時書上育計回報、切傳書上育計	線上會議
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9:00-12:0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 習學生線上校研習活動	中小教: 嘉義市/人權教育起步 學 內教 1: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師/人權教育 國民師/ 人權教育 國民師/ 人權教育 國民師/ 人類 2: 南投縣分享 () 教 2: 臺南、學 東	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線上會議
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9:00-12:00	110 學年度第 度第 等 學 等 等 等 等 是 後 優 動 第 生 後 優 動 等 生 後 優 動 的 一 の と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中小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楊宗明 老師/在學校遇見杜威—綜 合活動領域的實踐與分享 幼教: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 范玉美老師/麻辣鮮(幼)師 ~Are You Ready? 特教: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李詩琦老師/特教策略在教學 與教甄上的應用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戴華蒂老師/實 習績優獎分享	 繳銷文教申明 繳銷文教申明 繳節 	大學館 教育館 B03-103 演講 大 A304 教 室 大學館

習活動	及文件	
	2. 實習成	
	績評定	
	說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實習相關事宜之審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政程序,修改第9條 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成員。
- 二、實習相關事宜於召開會議前已經教務處、產推處及各系所先行審核,故小組成員調整為 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三、本辦法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 10 月 5 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錄 摘錄如附件一 (第8-19頁),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2、4、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亦須接受本校輔導,亦應比照半年實習課程收取實習輔導費,修正第2點部分規定內容。
- 二、因現行規定與立法原意不一致,修正第4點部分規定文字敘述。
- 三、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指導教師需前往學校辦理教學演示,故應由學生自行負擔差旅費,新增第5點規定,第6、7點調整點次。
- 四、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 錄摘錄如附件二 (第 20-24 頁),提請委員討論。
- 決議:「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者…」,「者」字去除,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7條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4點訂定。
- 二、預計採取預先收費之方式,於收取實習學分費時一併收取實習區域之差旅費差額。撤銷 或終止實習時,已辦理教學演示者不予退費,未辦理教學演示者視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狀 況辦理退費。
- 三、差旅費以實習區域縣市之主要城市為起迄點計算,並依照到達目的地可搭乘之最快速之 交通工具計算差價,至於自市中心至實習機構所在地之費用則不計,各行政區域之收費 標準與計算方式如附件三(第25頁)。

四、採取一次性收費,不多退少補,實習指導教師因其需求增加訪視次數亦不另外收費。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35條,學生得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累計2學年以上(連續3個月始可採計),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辦理教學演示,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冊申請教師證書。
- 二、為因應師資生有前往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以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需求,規劃申請表單格式及 流程圖如附件四 (第 26-28 頁),學生於任教年資至第 4 學期開學前 (8 月底前或 2 月底 前)填具表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本校於學生申請時收取實習輔導費 4 學分,並核實支付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 決議:申請表單及流程表「累計年資滿三學期」部分,修改為「累計年資滿 18 個月」,修正後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論 (略)

柒、 散會 (14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為使實習相關事宜之審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 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 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 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 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 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 政程序, 爰修改教育實 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習審查小組成員。 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 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 2. 實習相關事宜於召開會 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 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 議前已經教務處、產推 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 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 處及各系所先行審核, 故小組成員調整為師資 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 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 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 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 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 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 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 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 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 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 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 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 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 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 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 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 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 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 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 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 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93 年 0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9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94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0日實習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 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 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 (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 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

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 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 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 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 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病範圍辦理。

-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 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110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

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 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u>師資培育</u>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 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5人得計每週 授課時數1小時(不足5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24週計算。實 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 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 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遴選實習學校規定 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各實習學生應分別於七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繳款完畢。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非應屆之本校畢結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向師資培育中心登記, 參加八月(翌年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七月十日(翌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四學 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 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 之行前說明會。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 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提出實習申請書,俟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並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繳納 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據影本,由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彙整申請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一個月造冊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案件後,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 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個上班日。

三、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個上班日。

五、娩假: 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 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 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 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 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 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 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 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 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

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六、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 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 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審議。
-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 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 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 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 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 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 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 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 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 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 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 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 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 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 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 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 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 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 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紀錄

(摘錄)

檔 號: 110/1706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
- 二、本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 (一)提案一「有關本中心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案」。決議:本案暫緩,日後視中心迫切需求如開排課、幼教學程等再研議。。
 - (二)提案二「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 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第4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案」。決議:補正遺漏資料後照案通過,並提送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中心教師及各組,並請各組依 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1.師責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0/10/05 17:16:23(承辦):
- 2.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0/10/06 09:11:34(核示):
- 3.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10/07 09:04:07(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提案二【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實習相關事宜之審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政程序,爰修改第 9條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成員。
- 二、實習相關事宜於召開會議前已經教務處、產推處及各系所先行審核,故小組成員調整 為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u>如附件二,頁1</u> 頁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證書之審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政程序,爰修改第4點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成員。
- 二、教師證書資格於召開會議前已經師培中心及各相關系所先行審核,故小組成員調整為 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三、檢附本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u>如附件三,</u> 頁 1-頁 3。

決議:照案通過。

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	1. 依據之法規名稱錯誤。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	2. 依據之法規选經多次修
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	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及	改,條目需重新對照。
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	
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前往偏遠地區任教滿2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及偏遠地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應繳	年,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
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	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	免教育實習時,亦應支付相
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四	輔導費。	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費。
四、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	四、若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	1. 修正錯別字。
不在限定區域 (臺中市、南	校不在限定區域(台中市、	2. 修正行政區域。
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	南投縣 <u>市</u> 、彰化縣 <u>市</u> 、雲林	3. 修正部分文字敘述。
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縣、嘉義縣市、 <u>台</u> 南市及高	4. 依立法原意,學生
者,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	雄市),得自行負擔指導教	「應」負擔差額,而非
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	授去回程交通費之差價,公	「得」。
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	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	
者不在此限。	<u>除外</u> 。	
五、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		1. 新增點次。
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		2. 學生前往偏遠地區任教
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之		滿2年,向師資培育中
<u>差旅費。</u>		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時,因實習指導教師需
		前往學校辦理教學演
		示,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差旅費。
<u>六</u> 、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	五、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	點次調整。
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	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	
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	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	
請。	請。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	六、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	點次調整。
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7.24.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7.26.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u>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u>條規定及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及<u>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u>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教育實習前(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全額退費。
 - (二)實習二個月內(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四個月內(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實習四個月後(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不予退費。
- 四、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者(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之差旅費。
- 六、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紀錄

(摘錄)

日期: 110/06/30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主旨:檢陳本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 二、本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 (一)提案一「有關本中心110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決議:一、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曾素 秋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蔡福興教授、備取:蔡明昌教授;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二、110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備取委員1:黃繼仁教授、備取委員2:吳瓊洳教授。
 - (二)提案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 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案」。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六 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 程不得超過14-15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 不得超過10-11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4-15學分;幼兒園 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15-16學分」修正為「師資生修 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 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 過14-15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 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4-15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 每學期不得超過16-17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 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 分。」。
 - (三)提案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七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14-15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

- (五)提案五「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六「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中心教師及各組,並請各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第2頁 共3頁

- 1.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0/07/01 16:32:16(承辦):
- 2.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0/07/01 17:28:35(核示):
-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07/02 09:34:09(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提案五【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2、4、5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亦須接受本校輔導,亦應比照半年實習 課程收取實習輔導費,修正第2點部分規定內容。
- 二、因現行規定與立法原意不一致,修正第4點部分規定文字敘述。
- 三、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指導教師需前往學校辦理教學演示,故應由學生自行負擔差旅費,新增第5點規定,第6、7點調整點次。
- 四、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七,頁1-頁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7條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4點訂定。
- 二、預計採取預先收費之方式,於收取實習學分費時一併收取實習區域之差據費差額。撤銷或 終止實習時,已辦理教學演示者不予退費,未辦理教學演示者視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狀況辦 理退費。
- 三、差旅費以實習區域縣市的主要城市為起迄點計算,並依照到達目的地可搭乘之最快速之交 通工具計算差價,至於自市中心至實習機構所在地之費用則不計,各行政區域之收費標準 與計算方式如附件八,頁1。
- 四、採取一次性收費,不多退少補,實習指導教師因其需求增加訪視次數亦不另外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回提案二

各行政區域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

實習地域	差旅費差額	來回總計	計算方式(高鐵/台鐵)
基隆	793	1586	高鐵(台中-南港)\$750*2+台鐵(南港-基隆)\$43*2
臺北、新北	700	1400	高鐵(台中-台北)\$700*2
桃園	540	1080	高鐵(台中-桃園)\$540*2
新竹	410	820	高鐵(台中-新竹)\$410*2
苗栗	270	540	高鐵(台中-苗栗)\$270*2
屏東	48	96	台鐵(高雄-屏東)\$48*2
台東	362	724	台鐵(高雄-台東)\$362*2
花蓮	705	1410	台鐵(高雄-花蓮)\$705*2
宜蘭	918	1836	高鐵(台中-台北)\$700*2+台鐵(台北-宜蘭)\$218*2
金門	2065	4130	立榮航空(高雄-金門)\$2065*2
澎湖	1684	3368	立榮航空(高雄-澎湖)\$1684*2
馬祖	2340	4680	立榮航空(台中-南竿)\$2340*2

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年度(□日間部□夜間部)	系班畢(結)業生	請黏貼 1 吋照片 2 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姓 名	:	性 別:	
學號	:	身分別: □一般生 □]公費生
師培來源	:□師培學系(系所)□教育學系	呈(師培中心) □幼教專班	
身分證字號	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	E-mail:	
抵實習科	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領域		
户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師資生 身分取得 時間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	老問 老試 選過年度: 進考證號碼	:
申請人 檢附文件 (請依序放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學分證明書暨學分表(影本)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任職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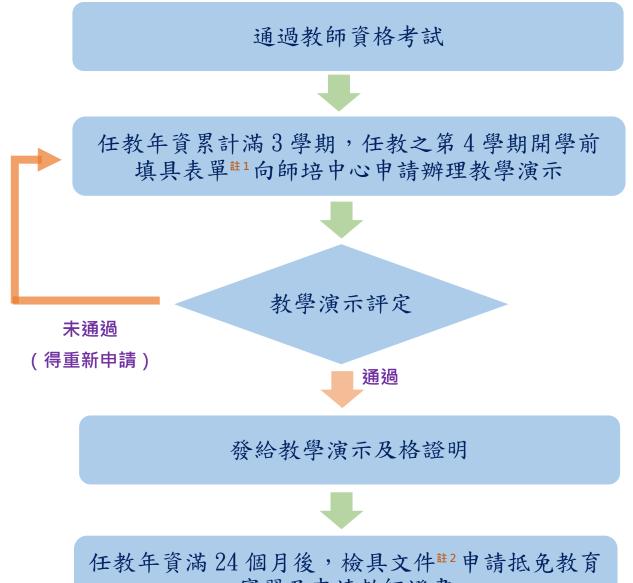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抵免實習 任教年資說明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	資:	
	申請人需	先通過教師格考試	, 並於任教	年資至第4學期			医前) 填具	 -本表
	向本中心	申請辦理教學演示	,抵免實習	- 之任教期間不得	采計為任教年貢	資,另需支	—— 付相當於	4 學
申請須知	分之實習	輔導費及辦理教學	演示之實習	指導教授差旅費	0			
, ,, ,,	, , , ,	如有不實,願負相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5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 選書 選書 選書 (畢業證 等 事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書)	審查單位 教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	處(幼教專班) 資生)	審查意圖過過一未通過 □未通過	意 兒	承辨人及	(主管核)	字
育證明及 明)	學分證	產學營運及推廣						
中教專門(修畢師資育證明及明)	門課程 貨職前教	師資培育中心		□通過□未通過説明:				
研究所呈修學分審	•	各學系、)	听	□全部修畢;□ □修畢畢業論文 說明:				
◎師資均	音育中心	審查結果						
承辦人		實習輔導組	_	師資培育		□通□未	通過	

組長

中心主任

原因: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



實習及申請教師證書

註 1:國立嘉義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註 2:備齊文件-(1)任教年資之服務或離職證明、(2)申請首張教師證書所需文件。

注意事項(請確認是否合於資格)

- 1. 於本校修畢教育學程並通過教檢後始得開始計算年資。
- 2. 任教學校須皆為教育部或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實習平台查詢網址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回提案四

- 3. 每段服務期間須在同校至少連續 3 個月以上始得計入年資,服務證明內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 2 年 (共24個月)。
- 4. 任教年資之科別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檢科別及申請之教師證書科別須完全一致。
- 5. 抵免教育實習之2年年資,不得計入任教年資。28
- 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中心指派實習指導教師,須繳交4學分之實習輔導費及指導教師差旅費。
- 7. 若教學演示未通過,得重新繳費申請辦理,惟重新辦理教學演示之學校不得為同一間學校。